

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

格政财农〔2025〕262号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农牧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2025〕7 号），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85 万元（含债券资金 686）。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到通知后，请及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理拨款手续。此款请增列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31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二、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局长、各副局长、预算科、国库科、存档。

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制